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范儒蕙

電話：3322101#7524

傳真：3791732

電子信箱：ruwa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43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4368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4368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112年度第1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
坊」報名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5月8日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81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期透過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實施對象：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
- 四、各場次報名及辦理時間如下：
 - (一)第1場：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報名；研習時間為112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第2場：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報名；研習時間為112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第3場：即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報名；研習時間為112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第4場：即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報名；研習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名方式：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額滿為止。

六、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請貴校踴躍推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薦送人數詳報名簡章)，並請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並請依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給予補休(課務自理)；倘研習是日教師仍有課務，請協助課務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俾利教師參與旨揭工作坊，落實2030雙語教育—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育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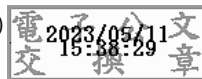
八、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楊慧欣小姐(電話：02-7749-



7796，電子信箱：juce@ntnu.edu.tw)，或梁倚夢小姐(電話：02-7749-7797，電子信箱：yettaliang@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